

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中证协函〔2013〕247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说明书。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4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5
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7
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9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5
第七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26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27

第一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基本资料

名称	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3年2月28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77,148,527.51份
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
投资目标	秉承价值投资理念, 前瞻性研究宏观经济、行业、以及企业基本面变化, 积极主动进行资产配置, 精选个股, 分享优秀企业的成长成果, 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基准	沪深300指数×70% + 中证全债指数×30%
批复文号	中证协函(2013)247号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电话: (0755) 23838190
传真: (0755) 25832460
网址: <http://www.fcsc.cn>

三、托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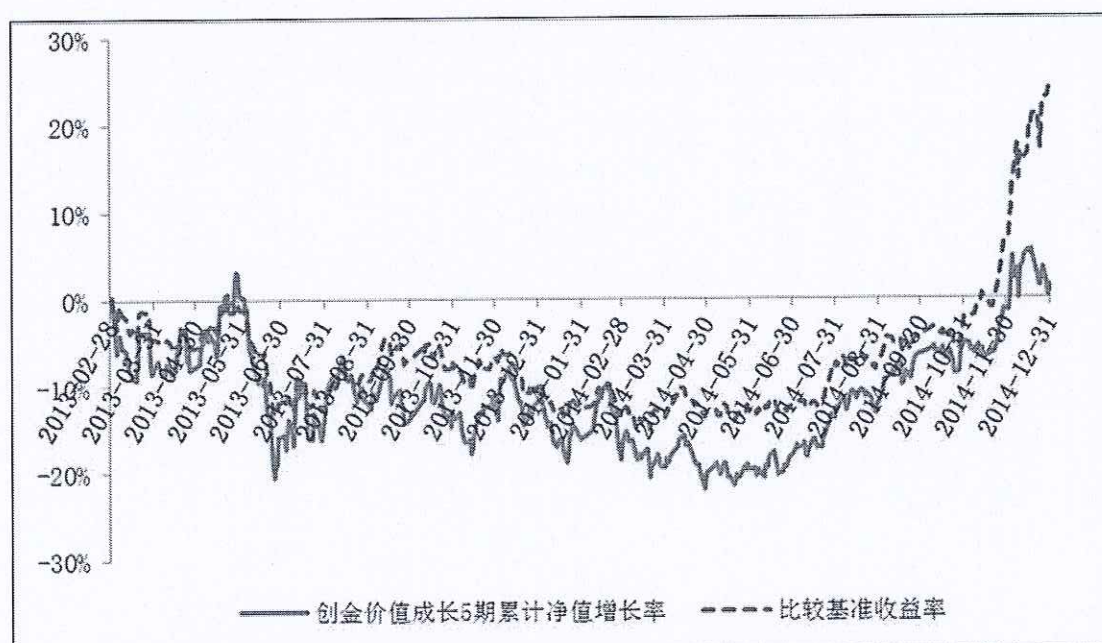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 010-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123,471,804.07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37,125,584.55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88,763,097.55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24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1.024

二、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2月28日成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24元，累计单位净值1.024元，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2.40%。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李志锐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CFA，7年证券行业工作经验，曾在国元证券投行部、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工作，2010年加盟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曾担任原材料、交

通运输、公用环保、机械等行业研究员，对上述行业有较深了解，善于自下而上选股，通过多年的工作和学习，积累了一套关于成长类和困境反转类股票的投资经验。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一）投资回顾

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63.65万亿元同比增长7.4%。

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7.4%，二季度增长7.5%，三季度增长7.3%，四季度增长7.3%。在预调微调的适度托底政策支撑下，2014年四个季度的GDP增速平稳，充分显示了在政策调控下经济增速的可控性极强。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8332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271392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306739亿元，增长8.1%。经济增长逐渐呈现出结构调整的成果：服务业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在持续增强，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8.2%，超过二产5.6个百分点。服务业快速崛起使单位GDP对就业吸纳能力提升，2014年城镇新增就业1322万人，为稳定就业奠定了基础，为经济转型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虽然2014年经济走势整体平稳，但资本市场在年初对经济前景悲观的预期中仍走出了先抑后扬的走势，随着对经济前景信心的增强、资金成本的逐步下降，以及降准、降息的刺激下，年末以金融地产、一路一带等为主的权重股出现了报复性快速大幅上涨。上证指数全年上涨52.87%，深圳成指上涨35.62%，中小板指上涨9.67%，创业板指上涨12.83%。

（二）投资展望

展望2015年，在托底政策的支撑下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这为经济结构转型、产业结构升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根据相关统计数据：目前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72.4%，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劳动力的减少使得居民收入增速超过人均GDP增速，农村居民超过城镇居民收入增速。201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7元比上年增长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0%，比人均GDP增速高1.2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11.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2%，快于城镇居民2.4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比上年缩小0.06。

收入的较快增长和社会保障程度的增加使得最终消费持续提升。201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比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高2.6个百分点，成为经济增长的最大驱动力。

此外，在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推动下，以新能源、节能减排、环保为核心的绿色产业将获得发展的良机，以高端制造和现代服务业为代表的产业升级将不断推进，同时传统产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将不断做大做强，随着消费能力的提升传统消费品的升级换代和新型消费的蓬勃发展将为大消费行业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投资中这些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行业将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我们将投资于其中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与优质企业共同成长。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本集合计划合同以及管理人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主要由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部采取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检查本集合计划是否达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风险事项，风险管理部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对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30198号

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金价值成长5期”）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

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尤文杰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7,467,664.58	11,811,389.4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5,407,903.64	7,946,94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705,334.82	781,585.9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2,382,499.01	1,565,852,79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452,382,499.01	1,515,852,793.94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11,745,834.05	745,052.56
基金投资		5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570,177.84	1,038,669.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6,435,574.88	1,661,87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1,130,682.93	340,170.77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708,679.50	17,405,931.23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8,285.70	14,047.28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7,841.00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199,004.98	其他负债	35,000.00	30,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19,917,269.70	3,815,764.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7,148,527.51	1,791,180,046.84
			未分配利润	11,614,570.04	-190,976,27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763,097.55	1,600,203,769.29
资产合计：	508,680,367.25	1,604,019,533.8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08,680,367.25	1,604,019,533.89

集合计划利润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2013年2月2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8,253,619.59	-198,529,593.05
1、利息收入	1,083,722.32	1,299,376.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62,372.16	694,103.49
债券利息收入	179,712.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1,637.38	605,273.1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列）	150,823,677.75	-253,527,541.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9,010,233.40	-287,333,440.15
债券投资收益	6,291,158.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554,506.38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2,757,420.00	
股利收益	17,725,199.86	33,805,898.5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3,653,780.48	53,696,183.33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2,388.60



二、费用	14,781,815.52	20,906,061.29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2,983,564.67	3,803,848.94
3、销售服务费	4,773,703.32	6,086,158.16
4、交易费用	6,953,828.47	10,886,220.34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70,719.06	129,833.85
三、利润总额	123,471,804.07	-219,435,654.34

集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2013年2月2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1,791,180,046.84	-190,976,277.55	1,600,203,769.29	2,049,629,227.94		2,049,629,227.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23,471,804.07	123,471,804.07		-219,435,654.34	-219,435,654.34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314,031,519.33	79,119,043.52	-1,234,912,475.81	-258,449,181.10	28,459,376.79	-229,989,804.31
其中：1、计划申购款	8,898,396.93	-1,161,899.75	7,736,497.18	3,847,698.38	-411,955.65	3,435,742.73
2、计划赎回款	-1,322,929,916.26	80,280,943.27	-1,242,648,972.99	-262,296,879.48	28,871,332.44	-233,425,547.04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			-			-



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477,148,527.51	11,614,570.04	488,763,097.55	1,791,180,046.84	-190,976,277.55	1,600,203,769.29

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金概况

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募集成立。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及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3、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5、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6、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每个正常交易日。

7、估值方法

1) 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5)的方法估值。

(5)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2)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2)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3) 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4) 集合计划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时,按成本估值。如有新的法规出台,按最新法规调整。

5)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 管理人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客户披露。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



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7) 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成本。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核算因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



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六)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 (1) 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计划份额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6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次分配不少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50%；
-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买卖、继承、赠



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67,664.58	11,811,389.46

（二）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39,903.44	6,376,195.2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692,949.51	1,570,744.86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4,075,050.69	
合 计	5,407,903.64	7,946,940.10

（三） 存出保证金

存放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09,737.47	557,460.6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9,330.55	224,125.30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36,266.80	
合 计	705,334.82	781,585.90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	452,382,499.01	1,515,852,793.94
基金投资		50,000,000.00
合 计	452,382,499.01	1,565,852,793.94

（五）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391,329.02	12,411,194.4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317,350.48	4,994,736.78
合 计	22,708,679.50	17,405,931.23

(六)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	6,537.01	9,726.59
结算备付金利息	1,516.48	3,933.71
存出保证金利息	232.21	386.98
合 计	8,285.70	14,047.28

(七) 应收股利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放式基金红利		7,841.00

(八) 应收申购款

单 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004.98

(九) 应付赎回款

单 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00.00	445,06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5,834.05	299,992.48
合 计	11,745,834.05	745,052.56

(十)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177.84	1,038,669.71

(十一) 应付销售服务费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5,574.88	1,661,871.56

(十二)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0,682.93	340,170.77
--------------	--------------	------------

(十三)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30,000.00

(十四) 实收基金

项 目	计划份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91,180,046.84
本年开放期内申购	8,898,396.93
本年开放期内赎回	-1,322,929,916.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7,148,527.51

(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0,976,277.55
加：本年净利润	123,471,804.07
加：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79,119,043.52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款	-1,161,899.75
2、集合计划赎回款	80,280,943.27
减：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614,570.04

(十六)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91,853.60	582,926.7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997.72	97,855.46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39,520.84	13,321.24
合 计	662,372.16	694,103.49

(十七) 债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上交所可转债利息收入	152,091.94	
深交所可转债利息收入	27,620.84	
合 计	179,712.78	

(十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2月28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上交所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241,637.38	605,273.10

(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2月28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	129,010,233.40	-287,333,440.15
债券投资收益	6,291,158.11	
基金投资收益	554,506.38	
股票股利收益	17,674,332.51	33,798,057.58
基金股利收益	50,867.35	7,841.00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2,757,420.00	
合 计	150,823,677.75	-253,527,541.57

(二十)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2月28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23,520.48	53,696,183.33
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260.00	
合 计	-13,653,780.48	53,696,183.33

(二十一) 托管费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2月28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托管费	2,983,564.67	3,803,848.94
-------	--------------	--------------

(二十二) 销售服务费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服务费	4,773,703.32	6,086,158.16

(二十三) 交易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股票交易费用	6,872,528.81	10,886,220.34
交易所债券交易费用	7,816.50	
交易所基金交易费用	43,446.73	
股指期货交易费用	30,036.43	
合 计	6,953,828.47	10,886,220.34

(二十四) 其他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费用	393.50	95.57
审计费用	30,000.00	30,000.00
注册登记费	39,925.56	98,838.28
账户维护费	400.00	900.00
合 计	70,719.06	129,833.85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人	关 系	交易性质	依 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收取管理人报酬及 租用交易席位佣金	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理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收取托管费	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	-------	------------------------

(二) 通过关联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方	2014 年度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3,897.25	100%

(三)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小于6%，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6%，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

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1 - P0}{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计算方法
$r < 6\%$	0	0
$6\% \leq r < 30\%$	40%	$R = (r - 6\%) \times 40\% \times A \times T / 365$
$30\% \leq r$	30%	$R = [(30\% - 6\%) \times 40\% + (r - 30\%) \times 30\%] \times A \times T / 365$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计算方法
		T/365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其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推广期参与数据之日；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其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每笔份额其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分红除权日。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已经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共计人民币 93,452.41 元。

(五) 集合计划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2,983,564.67 元，已支付托管人人民币 3,452,056.54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13 年度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1,038,669.71 元，尚余人民币 570,177.84 元未支付。

(六)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计划存续期间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服务费用。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773,703.32 元，已支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0.00 元，尚余人民币 6,435,574.88 元未支付，其中归属于 2013 年度销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661,871.56 元。

(七) 关联方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	年初持有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20,988.86	68,820,988.86

(八)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在推广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为推广期委托人募集规模（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的 4%，具体份额及金额以计划成立时为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满 18 个月后可全部退出，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具体退出安排详见管理人公告。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不转增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及收益不对委托人在本计划中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七、 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452,382,499.01	88.94%
债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应收利息	8,285.70	0.0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32,875,568.22	6.46%
其他资产	23,414,014.32	4.60%
合计	508,680,367.25	100.00%

说明：①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和应收证券清算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②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小数点位差调整。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证券市值（元）	占净值（%）
1	600201	金宇集团	1,166,231	40,911,383.48	8.37%
2	000651	格力电器	1,051,602	39,035,466.24	7.99%
3	002385	大北农	2,533,995	34,006,212.90	6.96%
4	000063	中兴通讯	1,534,458	27,712,311.48	5.67%
5	600527	江南高纤	4,750,600	21,947,772.00	4.49%
6	600884	杉杉股份	1,116,417	18,521,358.03	3.79%
7	002202	金风科技	1,296,667	18,321,904.71	3.75%
8	002470	金正大	663,418	17,845,944.20	3.65%
9	600079	人福医药	681,481	17,479,987.65	3.58%
10	600584	长电科技	1,396,534	15,543,423.42	3.18%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791,180,046.84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8,898,396.93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1,322,929,916.26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77,148,527.51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



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 2、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3、本集合计划于2014年8月1日变更了投资主办，苏彦祝、曹春林先生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改为由李志锐先生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
- 4、本集合计划于2014年8月4日进行了合同变更；
- 5、本集合计划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247号）
- 2、《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4、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csc.cn>

热线电话：400-888-188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